**申请材料及具体要求**

1.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2021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 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

信息表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 （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 生就业管理系统的相关学科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 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二、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 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三、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如该协议书含有 “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四、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 （按学期分列）。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 门盖章的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 养单位考点取得。所学专业属外语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且 外语课程合格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可免予提交。（注：外语材料 对于大部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属于必备材料）。

六、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 门盖章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 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 书。

可免于提交计算机证书的有以下几类：

1、研究生毕业生；

2、艺术类和体育学类专业且相关课程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3、其他本科专业毕业生（本科2013年前入学的专业为数学 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本科2013年及以 后入学的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 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可免于提交。

七、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 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包括以下：

1、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证书复印件（验原件）。评定单位负责 人需将荣誉获奖发文文件等原始佐证材料上传至指定平台。

2、全国性竞赛获奖证书，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 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 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

（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 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3、跨校参加各类竞赛的，须由双方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正式 文件加以说明。

八、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验原件， 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及相关材料。

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 创造性贡献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 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 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2、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学位论文、已发表论文、课题立项 书复印件（验原件）之一，论文须由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署名，立 项书须载明落户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课题组成员。

申请落户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 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九、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 市迁出的，须提供：

⑴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 户籍迁出上海的证明；

⑵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 供：

⑴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 本复印件（验原件）；

(2)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 下相关材料之一：

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 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 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⑵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 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 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 配偶为国外博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 《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 印件（验原件）。

(3)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 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注：一般文件表述均用年，即指周年） 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 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 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 （验原件）。

一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 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 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 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 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 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4)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 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 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本科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 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5)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 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如其配偶为国外博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 复印件（验原件）。

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 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一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 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 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 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 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 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 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 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 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 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 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 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 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本科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 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4、凡不参加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类专业应 届毕业生，须提交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2010年 以前取得的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盖章）。